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8号文核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4.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1,902,260.0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8,097,739.9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16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一、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实施了部分项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160001号《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验了公司投入两个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31,923,239.19元，其中属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63,641,239.19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元）	需使用募集资金（元）
年产6.6万吨钢丝绳及2.4万吨钢丝绳索具项目	50,000	309,335,089.40	309,335,089.40

年产 0.9 万吨链条及 0.6 万吨链条索具项目	18,000	122,588,149.79	54,306,149.79
合计		431,923,239.19	363,641,239.19

注：年产 0.9 万吨链条及 0.6 万吨链条索具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其余 7,000 万元使用银行项目贷款。

二、具体置换方案

公司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中的 363,641,239.19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363,641,239.1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以 363,641,239.19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资金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运用募集资金中的 363,641,239.19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置换行为不存在违反巨力索具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且不

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目的主要为加快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巨力索具决策层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与国信证券进行了充分沟通，且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国信证券同意上述巨力索具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2月10日